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恢复转让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，预计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12月29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、2017年11月13日、2017年11月27日、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、2017-072、2017-073、2017-074）。

截至2017年12月28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推进阶段，未有明确结果。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31日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
2017-082)。

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1月12日、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《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8、2018-010、2018-011、2018-014。

截至2018年1月30日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因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30日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了《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8、2018-021、2018-022、2018-024、2018-025、2018-033、2018-034）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股票定向增发，计划截至3月30日完成认购打款事项，后期还存在发行备案，股票登记等业务，还未最终完成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27日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

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9)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了《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8-040、2018-042、2018-043)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不确定因素已消除，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